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刑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苏惠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苏惠渔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明楷 苏惠渔 游 伟

张瑞幸 陈明华 赵长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刑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苏惠渔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23.5印张 600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4次印刷

ISBN 7-5620-1037-0/D·1088
印数：41201-61,300 定价：23.00元

作者简介

苏惠渔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刑法原理与适用研究》（主编），《量刑与电脑—量刑公正合理应用论》（专著），《经济犯罪论》（专著）等。

张明楷 法学硕士。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理事，湖北省刑法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主要著作有：《犯罪论原理》（专著），《刑事责任论》（专著），《行政刑法概论》（主编）等。另在国内外公开发表 70 余篇论文。

游伟 华东政法学院讲师，刑法教研室副主任。上海市犯罪预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上海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干事。主要著作有：《刑事案例评析》（参编），《中国刑法教程》（参编），《刑法原理与适用研究》（参编）等。

张端幸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刑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陕西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干事。主要著作有：《经济犯罪新论》（主编），《禁赌、禁毒、禁淫秽物品、禁卖淫嫖娼法律知识讲话》（专著），《中国刑法学教程》（参编）等。

陈明华 法学硕士。西北政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刑法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际刑法学会会员，中国香港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比较犯罪学》（合著），《经济犯罪新论》（副主编），《刑法社会学》（合译）等。

赵长青 西南政法学院教授，法律系副主任兼台港澳法律研究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干事，四川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劳动伪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合著），《疑奇刑案析》（专著），《中国毒品问题研究》（专著）等。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编》、《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 16 种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将于 1993 年陆续出版,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刑法学》由苏惠渔主编。初稿撰稿人分工如下:

张明楷 第一、二、九、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六节。

苏惠渔 第三、四、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

游 伟 第六、七、八、十章。

张瑞幸 第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四章。

陈明华 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章第一至五节。

赵长青 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撰稿人修改后,由苏惠渔、张明楷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中国政法大学何秉松教授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责任编辑 何 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意义.....	(3)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6)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任务	(1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3)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	(14)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20)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制定根据与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24)
第二节 刑法的制定根据	(27)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四章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37)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37)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41)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8)
第六章 犯罪概述	(64)
第一节 犯罪概念	(64)

第二节	犯罪本质	(71)
第三节	犯罪分类	(73)
第七章	犯罪构成	(77)
第一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沿革	(77)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80)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与层次结构	(85)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87)
第五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89)
第八章	犯罪客体	(92)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意义	(9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96)
第三节	犯罪客体的立法形式	(101)
第九章	犯罪客观要件	(104)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10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06)
第三节	行为对象	(111)
第四节	危害结果	(114)
第五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20)
第十章	犯罪主体	(130)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意义	(130)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33)
第三节	法人犯罪主体	(146)
第十一章	犯罪主观要件	(150)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150)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5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62)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169)
第五节	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172)
第十二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74)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7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7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87)
第四节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92)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的形态	(197)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的概念与意义	(197)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99)
第三节	犯罪未遂	(201)
第四节	犯罪中止	(206)
第五节	犯罪既遂	(210)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21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21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1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224)
第四节	法人共同犯罪	(232)
第十五章	定罪	(238)
第一节	定罪概述	(238)
第二节	定罪的原则、方法与步骤	(242)
第三节	类推与定罪	(251)
第四节	认识错误与定罪	(254)
第五节	罪数与定罪	(257)
第六节	法条竞合与定罪	(264)
第十六章	刑事责任	(271)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71)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76)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282)
第四节	法人的刑事责任	(287)
第十七章	刑罚概述	(292)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292)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98)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301)
第十八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06)
第一节	我国的刑罚体系和种类	(306)
第二节	主刑	(308)
第三节	附加刑	(319)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326)
第十九章	量刑	(328)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328)
第二节	量刑方法	(333)
第三节	量刑情节	(335)
第四节	数罪并罚	(347)
第五节	缓刑	(353)
第二十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361)
第一节	刑罚的执行	(361)
第二节	减刑与假释	(367)
第三节	时效与赦免	(375)

第二编 分 论

第二十一章	分论概述	(383)
第一节	研究分论的意义	(383)
第二节	罪状与犯罪构成	(386)
第三节	罪名与犯罪定义	(392)
第四节	法定刑	(400)
第二十二章	反革命罪	(407)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407)
第二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410)
第三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413)

第四节	劫狱、越狱的犯罪	(416)
第五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418)
第六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犯罪	(420)
第七节	破坏性、杀伤性的反革命犯罪	(424)
第二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2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26)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28)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	(433)
第四节	破坏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40)
第五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犯罪	(443)
第六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446)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45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451)
第二节	破坏海关、外汇、工商管理制度的犯罪	(454)
第三节	妨害货币、财政、票证管理制度的犯罪	(470)
第四节	侵犯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犯罪	(477)
第五节	侵犯商标、专利管理制度的犯罪	(484)
第六节	破坏生产、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的犯罪	(489)
第七节	侵犯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消费者合法 权益的犯罪	(498)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0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507)
第二节	侵犯生命的犯罪	(509)
第三节	侵犯健康的犯罪	(515)
第四节	侵犯性的不可侵犯权的犯罪	(520)
第五节	拐卖、绑架人口的犯罪	(528)
第六节	侵犯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	(539)
第七节	侵犯人格、名誉的犯罪	(544)
第八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547)

第九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	(553)
第十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562)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56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564)
第二节	暴力、胁迫取得财产的犯罪	(567)
第三节	窃取、诈骗、抢夺财产的犯罪	(574)
第四节	利用职务侵犯财产的犯罪	(590)
第五节	毁损财产的犯罪	(598)
第六节	侵犯著作权的犯罪	(600)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0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603)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605)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614)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622)
第五节	违反毒品管理的犯罪	(634)
第六节	违反淫秽物品管理的犯罪	(649)
第七节	违反严禁卖淫嫖娼规定的犯罪	(655)
第八节	破坏文物、古迹的犯罪	(662)
第九节	关于侮辱国旗、国徽的犯罪	(665)
第十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666)
第十一节	违反卫生检疫管理的犯罪	(671)
第二十八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673)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673)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674)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679)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68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85)
第二节	一般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的渎职罪	(687)
第三节	特定公务人员构成的渎职罪	(704)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1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712)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717)
第三节	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720)
第四节	侵犯部属人身权利、阻碍执行职务的犯罪	(721)
第五节	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的犯罪	(723)
第六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725)
第七节	危害平民、战俘的犯罪	(728)
附 录	编写本书时参考的主要书目	(730)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意义

一、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研究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与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的学科,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学。

刑法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学是研究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实体的刑法规范、犯罪的原因与刑事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等等。19 世纪以前的刑法学就是这种广义的刑法学。此后,随着法学的发展,广义刑法学中的许多内容逐渐成为独立的学科,如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等相继分离出去成为独立的新学科,同时也就形成了狭义的刑法学,即仅研究实体刑法规范的学科。本书就是狭义的刑法学。

刑法学虽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它除了解释现行刑法外,还要阐明解释的哲学基础;除了研究现行刑法的本质、目的与原则外,还要研究刑法的发展变化规律;除了研究现行刑法的政策依据与立法理由外,还要研究刑法的修改与完善;除了研究刑法规定本身之外,还要研究刑法的运用以及立法与司法解释等等。具体说,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1)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

刑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论述；(2)我国刑法的本质、任务、制定依据、基本原则及适用范围；(3)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各种犯罪形态以及定罪原则与方法；(4)刑事责任尤其是刑罚的本质、功能、种类、适用原则与方法；(5)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与刑事责任；(6)有关刑法的立法与司法解释、执行刑法的实践经验与问题，以及刑法的适用规律。

二、刑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刑法学与以下邻近学科既有密切关系，又有明显区别。

刑事诉讼法学。它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犯罪的侦查、起诉、审判与上诉等程序的法律，属于程序法；刑法则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是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程序问题；刑法学研究的是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规格问题。二者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与犯罪作斗争。

刑事侦查学。它是以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侦查是适用刑法的前提；刑法又指导刑事侦查。刑事侦查学研究如何发现犯罪；刑法学研究如何认定和处理犯罪。二者也具有密切关系。

犯罪学。它是以犯罪原因与对策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犯罪学的根本任务之一是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虽然离不开对犯罪原因的分析，但它一般不直接研究犯罪原因。在某种意义上说，刑法本身也是一种犯罪对策，但它只是刑事责任方面的对策；犯罪学则是从更广的角度研究犯罪对策。

劳动改造法学。它是以劳动改造法规和劳动改造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劳动改造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对受刑罚处罚的罪犯进行改造，因此可以说它是刑法学的延伸；另一方面，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要符合劳动改造的规律，如刑种、刑罚制度等都必须有利于对罪犯的改造。如果离开了改造罪犯的目的，刑法学就成为一门研究惩罚犯罪的学科。

中国刑法史学。它是以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刑法和刑法思